附件2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1年度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2021年度决算报表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等；

2、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3、加强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4、负责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的推荐；

5、开展技术比武与劳动竞赛，引领职工投身经济建设；

6、开展全区文体活动，打造特色职工文化、企业文化与区域文化；

7、实施职工素质教育工程，培养技能型人才；

8、参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与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9、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与职工爱心救助慈善募捐工作。

10、组织协调基层工会组织的组成，复查审批工作；

11、负责工会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是沈阳高新区总工会本级，本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75.0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5.0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4.52万元，增长23.97%，主要原因：工会经费增加。

**（二）支出总计75.0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0.6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4.2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6万元。

2.项目支出5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3.25%。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4.52万元，增长23.97%，主要原因：工会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与本年均无此结余发生。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8万元，项目支出6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2万元，增长23.97%，主要原因：工会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8万元，占比9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万元，占比8.48%；卫生健康支出0.13万元，占比0.1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8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18万元，主要是用于工资、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因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执行，因此100%完成。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40万元，主要用于系统服务、绩效评价服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因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执行，因此100%完成。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支出68.58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因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执行，因此100%完成。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完成预算100%，因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执行，因此100%完成。

3.卫生健康支出0.13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1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完成预算100%，因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执行，因此100%完成。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比0%，主要因为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比0%，主要因为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主要是无此业务发生。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主要是无此业务发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主要是无此业务发生。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减少21.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1年不涉及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因此本单位无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沈阳高新区总工会2021年度决算表**